

攀枝花市东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东环罚字〔2019〕14号

攀枝花市兴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66CA0Q9C

法定代表人：高四举 身份证号码：510215196303270431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新福路20号附-2-32

我局于2019年10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东环罚告字〔2019〕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账号：7722010000321816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区人民政府或者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